

##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秋粮收购工作切实提高为农服务水平的通知

【国粮电〔2018〕8号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：

目前，秋粮收购工作全面展开，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210号）要求，积极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扎实推进收购工作，进展比较顺利，市场总体平稳。为进一步做好秋粮收购工作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避免出现农民“卖粮难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秋粮收购平稳有序**

秋粮收购数量大、时间长、涉及地域广，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事关种粮农民切身利益、粮食市场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，做好秋粮收购工作任务艰巨、意义重大。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紧扣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等重点环节，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，因地制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把秋粮收购抓实抓好、抓出成效。要加强收购工作的统筹调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责任到岗到人，相关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，掌握实情活情，对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各类突发事件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；收购任务重的地区还要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，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到未雨绸缪。

## **二、切实强化收购政策执行，把兴粮惠农政策落到实处**

各级粮食部门要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形势变化，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要求，协调落实收购资金、外运运力等保障措施，组织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，切实肩负起统筹组织本地区粮食市场化收购的主体责任。实施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省份，要认真落实预案要求，执行中不搞变通、不打折扣。要根据粮源和仓容分布，科学合理设置收购库点，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仓容资源，最大限度扩大收储能力。要准确把握、严格执行收购质量标准 and 质价政策，着力把好收购入库和验收关。要抓紧配置快

检仪器设备，确保各库点及时开库收粮。中央企业要服从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，做到始终在市、均衡收购，在可能出现“卖粮难”的重点地区和关键时段，适当增设库点，发挥好引导和稳定市场的作用。

### **三、切实强化为农服务措施，协调解决收购工作中的实际问题**

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环保等部门的会商沟通，抓紧研究制定针对性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，保障必要的烘干能力。要加强庭院储粮指导，支持配备科学储粮装具和设施，充分利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，提供代清理、代干燥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等服务，帮助种粮农民减损增收。要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在收购现场免费提供风选、筛选、色选等整理服务，开展预约收购、上门收购、绿色通道等多元化、个性化服务。要引导农民适时适价错峰售粮，新粮集中上市期各收储库点要采取措施提高效率，根据需要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，并做好疏导引导工作，尽量减少农民排队时间，让农民卖“舒心粮”。收购任务重、困难多的地区，要做到关口前移，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指导粮食整理、开展预先扦样检验，帮助联系销售渠道，切实守住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### **四、切实强化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，维护好收购市场秩序**

各级粮食部门要灵活采取多种媒体形式，通过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、深入解读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帮助广大农民和企业准确

理解把握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舆情反映和处置机制，主动回应各方关切。要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变化，及时发布粮食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，稳定市场预期。要继续强化收购市场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、克扣斤两、“打白条”“转圈粮”等各类坑农害农、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。同时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8年1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